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华数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华数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华数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科华数据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1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50 万股。2010 年 1 月 11 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6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科华恒盛”，股票代码为“002335”。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銮路 4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04670M
法定代表人	陈成辉
注册资本	46156.739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蓄电池及储能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及工程；太阳能或光互补路灯系统、LED 路灯；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装备系统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咨询；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名称变更信息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名称由“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名称由“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数据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发布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总人数不超过 17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参与员工的借款支持，控股股东借款资金部分与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 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最长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8,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根据 2022 年 6 月 7 日收盘价 24.92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321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10、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等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之规定。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之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不存在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4)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该等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除控股股东拟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之情形外，控股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示的可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并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不受控于控股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处置等进行了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控制参与对象收益分配、处置之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借款安排增加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二)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涉一致行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为激励员工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自愿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控股股东与相关参与对象不会因为借款行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控股股东也不会因为借款行为而要求相关参与对象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控股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均无一致行动安排或一致行动计划，亦不会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或管理委员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不能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建章：_____

李圣强：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名蒋伟楷先生、蒋伟权先生、许凯棋先生、劳杰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艳女士、杨雄文先生、丁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艳女士、杨雄文先生、丁晓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蒋伟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伟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43,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0%。蒋伟楷先生和董事候选人蒋伟权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伟洪先生与蒋伟楷先生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苏先生的配偶与蒋伟楷先生为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蒋伟权，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伟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1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蒋伟权先生和董事候选人蒋伟楷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伟洪先生与蒋伟权先生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苏先生的配偶与蒋伟权先生为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许凯棋，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兼信息部主管；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许凯棋先生通过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许凯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劳杰伟，男，汉族，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公司总经办助理兼法务；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劳杰伟先生通过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劳杰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艳，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博士(后)。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20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任教。王艳女士目前还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艳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雄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同时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杨雄文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雄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雄文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丁晓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至 2008 年在英国伯明翰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09 年至 2013 年在西交利物浦大学浦西国际商学院任讲师；2013 年至今，在西交利物浦大学浦西国际学院任副教授，在英国利物浦大学任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丁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晓明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VQ3KWzg85W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 高艳丽女士，财务总监 吴渝女士，董事会秘书 赵鸿雁女士，独立董事 黄张凯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松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VQ3KWzg85W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鸿雁女士

电话：010-68096688

传真：010-68096677

邮箱：bceer@bceer.com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中标约 13.28 亿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

2.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价：132,800,014.23 元(本中标价为一年的金额)；

5.服务时间：采用政府购买服务“1+3+3+3”模式，第 1 年为考核试用期，经考核合格后，以 3 年为一个合同期，每个合同期限内评定合格可延期，每年考核合格则次年正常执行，以此类推服务期满后进行下一轮招标；

6.预估中标总金额：1,328,000,142.30 元；

7.服务范围：主要内容为米东区城乡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冰雪清运、洒水降尘、人行天桥保洁管护、地下通道保洁管护、河道涂泥(垃圾)清理、中心绿地广场管养维护、公厕保洁维护、应急保障、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的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通知，获悉股东盛剑明先生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盛剑明	否	2,550,000	15.48%	1.24%	2020-10-19	2022-6-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盛剑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剑明	16,469,152	8.02%	12,125,000	73.62%	5.91%	12,125,000	100%	2,499,364	57.53%

注：以上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2-045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